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5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林庭好即鴻展精品服飾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、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8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程序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本件原定114年12月31日下午3時2分之庭期取消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